

广元市民政局文件

广市民〔2021〕40号

广元市民政局 关于印发《2021年度“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工作计划》的通知

各县区民政局、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保障局，局有关科室、直属单位：

为切实做好我局2021年“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进一步提高民政部门监管效率，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要求，制定《2021年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计划》，现印发你们，并提出以下工作要求，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实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全覆盖、常态化

各单位应按照国务院和省、市人民政府关于市场监管部门实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常态化”的工作要求，对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发现的违法违规个案线索，应立即实施检查、处置；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进行调查处理。对上级和有关部门安排的专项执法检查按照统一部署开展。

二、细化措施，统筹推进监管计划全面完成

（一）厘清职能职责。各牵头科室要按照抽查计划，根据《“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指引》制订并公示工作方案，组织抽取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依法实施执法检查，录入公示检查结果。各业务科室要按照工作方案的要求做好检查配合工作，并指导县区和经开区做好本业务条线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

（二）做好工作方案制订和公示。抽查检查工作方案应当包括检查时间、检查事项、检查人员的范围和抽取方式、检查对象的范围和抽取方式，以及检查结果记录等内容。抽查检查工作方案制订完成后应在本局或本地区政府网站进行公示后方可实施。

（三）严格执法人员和检查对象抽取程序。执法人员库和检查对象库的建设和随机抽取应统一开展，抽取比例不得高于计划比例。随机抽取方式采取信息化技术随机摇号抽取，抽取过程可邀请纪检监察机关、公证部门、市场主体或社会第三方进行现场监督。

（四）加强抽查检查的实施。每一批次抽查检查应在完成随

机抽取和选派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实施。检查方式按照计划确定的工作方式依法进行，检查情况所使用文书的记录内容，应当涵盖抽查事项清单所列内容，并符合抽查工作规范要求。

（五）做好检查结果的公示和运用。

各项检查结果的录入公示在检查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抽查计划完成率和抽查结果公示率均须达到 100%。抽查结果依法属于不公示内容的，应当经单位主要领导审批后纳入不公示信息。对抽查中发现的各类问题，要按照“谁管辖、谁负责”的原则做好后续监管工作衔接，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三、工作要求

各牵头部门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之前将抽查工作总结报送市局办公室，内容主要包括抽查数据、工作中典型做法和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各县区局、经开区分局应当结合市局监管计划，按照“全覆盖”要求，制订本局年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计划，并在 2021 年 11 月 25 日前将年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总结报送局办公室。对于市局计划中已经满足县区局、经开区分局监管要求的事项，不重复列入本单位检查计划。

联系人：李焜，电话：0839-3222066。



2021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计划

检查对象	检查依据	执行科室	检查比例	检查频次	初步检查时间	备注
全市社会团体	《社会团体年度检查暂行办法》(民社发(1996)10号) 第二条	社会组织管理科	5%	1	2021.6-2021.12	
全市民办非企业	《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第二条 第三条	社会组织管理科	10%	1	2021.6-2021.12	
全市养老机构	《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四十二条	养老服务科	70%	1	2021.6-2021.10	
全市社会公共墓地、殡仪馆、殡仪服务站	《国务院殡葬管理条例》第三条	社会事务和儿童保障科(区划地名科)	70%	1	2021.6-2021.10	
全市慈善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福利慈善和社会工作科、社会组织管理科	100%	1	2021.6-2021.10	

广元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1 年 6 月 15 日印发